

#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医保发〔2024〕4号

---

## 关于完善我市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市医保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）医疗保障工作，根据省医保局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灵活就业人员在山东省内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养老保险）待遇领取手续后，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累计达到我市

规定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(具体要求执行烟政字〔2023〕109号文件,下同),可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。经核定符合条件的,自退休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;经核定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,本人自愿,一年内一次性补缴至最低缴费年限的,自退休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;超过一年的,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;也可按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至最低缴费年限,缴费期间按在职职工享受医保待遇。省内不同统筹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。

二、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(以居民身份证登记年龄为准,下同)前,已参加我市职工医保但未参加过养老保险,或既往参加过养老保险但不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,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和我市规定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,可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。经核定符合条件的,自核定通过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;经核定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,本人自愿,可按规定一次性补缴至最低缴费年限后,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;也可按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至最低缴费年限,缴费期间按在职职工享受医保待遇。省内不同统筹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。

三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,为核定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提供依

据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施行过程中，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